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经修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